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2460號

債權人 正鑫廣告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李鳳嬌

債務人 眾享廣告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呂連興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支付命令聲請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呂連興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